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謝志榮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4 年度執聲字第230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三至五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志榮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 年度毒偵字第1541號案件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之物，均為刑事訴訟法第259 條之1 所示之物，且屬於受刑人所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 條之1 規定，聲請裁定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且依同條例第11條第2 項之規定，不得持有，應屬違禁物無訛，故查獲之甲基安非他命，當得依前揭規定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 條第2 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 項本文、第40條第3 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受刑人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
02 112 年度毒偵字第1541號案件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
03 間為民國113 年2 月24日至114 年2 月23日，且期滿未經撤
04 銷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 份附卷
05 可憑（見本院卷第7 至13頁），堪以認定。

06 (二)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受刑人施用所餘之白色
07 結晶2 包經送驗後，檢驗機關隨機抽取1 包檢驗（驗前淨重
08 0.666 公克，驗餘淨重0.650 公克），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
09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 年9 月26日
10 高市凱醫驗字第80348 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 份存卷
11 可參（見橋頭地檢署112 年度毒偵字第1541號卷【下稱毒偵
12 卷】第103 頁），又該2 包白色結晶經警初步檢驗，結果均
13 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該2 包白色結晶在外觀形態上
14 相似等節，有毒品初步檢驗照片1 份附卷足憑（見毒偵卷第
15 65頁），堪信該2 包白色結晶成分相同足認係違禁物無訛。
16 又該等毒品係受刑人本案施用毒品所餘之物，業據受刑人於
17 偵訊中供承明確（見毒偵卷第84頁），從而，上開扣案之甲
18 基安非他命，除送驗耗損部分已滅失者，毋庸宣告沒收銷燬
19 外，自應與殘留有微量毒品，且難以析離，亦無析離實益與
20 必要之包裝袋，併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
21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22 (三)又該案所查扣如附表編號三至五所示之塑膠鑊管1 支、吸管
23 1 支、玻璃球吸食器2 個，均為受刑人所有，且係供其上揭
24 施用毒品時所用之物，業據受刑人於偵訊時供承明確（見毒
25 偵卷第84頁），是上開扣案物核均屬刑法第38條第2 項本文
26 所定得沒收之物，且受刑人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
27 起訴期滿未經撤銷之事實，業已認定說明如上，亦堪認有刑
28 法第40條第3 項所定法律上未能追訴其犯罪之情形。準此，
29 本院自得依前揭規定將該等塑膠鑊管、吸管、玻璃球吸食器
30 予以單獨宣告沒收。

31 (四)綜上，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至聲請意旨雖漏

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 項
本文、第40條第3 項之規定，惟其聲請宣告沒收之意旨核與
前開規定相符，且於裁定之結果並無影響，爰由本院逕予補
充為當，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6第2 項、第259 條之1 ，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 項本文、第
40條第2 項、第3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宜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吳秉洲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及數量
一	甲基安非他命1 包（含包裝袋1 只，毛重0.61公克）
二	甲基安非他命1 包（含包裝袋1 只，驗前淨重0.666 公克，驗餘淨重0.650 公克）
三	塑膠鏟管1 支
四	吸管1 支
五	玻璃球吸食器2 個